

A. WeDo2.0 競賽組別

分成以下兩個類別：

1. 競賽
2. 創意賽

每隊只限參加一個類別。

B. 參賽年齡

2008 年 1 月 1 日之後出生之學童。

C. 隊伍的定義

WRO 是團隊的比賽，選手只能以隊伍為單位參加所有類別的比賽。

一支隊伍是由 1 位教練和 2 或 3 位隊員（選手）組成。

1 位教練和 1 位隊員不會被認定為隊伍也不能參賽。

D. 教練

擔任 WRO 國際賽教練（或助理教練）必須年滿 20 歲，以註冊參加 WRO 國際賽時的年齡為準。

一位教練可以指導一支以上的隊伍，但每支隊伍都要有一位負責的成年人協助，這個人可以是助理教練。

競賽開始之前教練可以提供選手建議或指導，但比賽開始後所有競賽相關的準備工作都必須由選手自行完成。

E. 通用規則—WeDo2.0 競賽

1. 設備

- 1.1. 比賽機器人能使用之控制器、馬達和感應器數量不限。
- 1.2. 參賽隊伍必須自行準備比賽會用到的設備、軟體和電腦。
- 1.3. 參賽隊伍於進場時必須自行斟酌所需的備用零件或器材，以防止可能發生的意外。若參賽隊伍所攜帶之設備發生故障，主辦單位不會負責維修或更換。
- 1.4. 比賽期間教練不得以任何方式對選手做任何諮詢或指導，唯組裝測試計時開始前，選手可透過工作人員向場外教練尋求協助。計時開始後選手除場地因素可向工作人員求助外，必須自行排除機器人或設備相關問題。
- 1.5. 選手可以事先準備好程式。
- 1.6. 機器人不可使用螺絲、黏著劑或膠帶等物品來固定，違者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- 1.7. 機器人所使用的零件，參賽選手不得對零件做任何改裝，違者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- 1.8. 參賽隊伍不能攜帶比賽底圖、底板、道具、電池充電器進入會場，違者可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2. 機器人的規定

- 2.1. 機器人尺寸在比賽出發前不可超過 250mm × 250mm × 250mm。比賽開始後，除各組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機器人自行變形延展沒有大小限制。
 - 沒有特別規定下，機器人應以出發前之姿勢（包含策略物件）由上方往下套量，不得硬擠硬壓，套下時機身若會接觸套量箱內壁，以拿起套量箱時不會卡住機器人（機器人完全不離開桌面）為合格，若機器人明顯超過套量箱尺寸，即使不卡住套量箱也視同不合格。
 - 未依規定尺寸之機器人，即使上場比賽也有可能事後被檢舉而取消該回合分數。
- 2.2. 選手僅可使用一台電腦，備用機器人或備用電腦應在檢查後收在桌下、收納盒或包包內。
- 2.3. 機器人所使用的控制器、馬達或感應器數量沒有限制。
- 2.4. 機器人都必須自主完成競賽任務。

3. 競賽之前

- 3.1. 隊伍可在指定的位置上準備比賽直到大會宣佈零件檢查開始，這時所有的零件都必須放在桌子上檢查。
- 3.2. 直到裁判宣佈組裝測試時間開始後才能觸碰比賽場地。
- 3.3. 裁判在宣佈組裝測試開始之前會檢查機器人是否都處於零件的狀態。在檢查的這段時間，隊伍不能開始組裝，或使用電腦。
- 3.4. 組裝測試時間開始將由大會統一宣佈。

4. 競賽

- 4.1. 競賽共有兩個回合。
- 4.2. 第一回合的競賽開始前有「機器人組裝、測試及修改時間」：**60**分鐘。
- 4.3. 審查時若機器人不符合規定，隊伍有3分鐘時間在審查桌上修改，若未能及時修正，隊伍必須放棄該回合；機器人準備出發時，必須以套量時的姿勢擺放（包含策略物件）。
- 4.4. 比賽開始前的準備時間以2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則以現況出發。
- 4.5. 若使用馬錶計時，比賽開始前，裁判會詢問選手是否準備好，接著以「三、二、一、開始！」以開的音節做為按下碼錶計時的指令，同時機器人就可以開始移動或變形，反之若在「開」音之前機器人就移動或變形，則必須重新倒數。
- 4.6. 比賽開始後，除非裁判允許，或已經判定任務是否得分，否則選手都不能觸碰場地上的任何物品。
- 4.7. 第一回合競賽結束後，有**20**分鐘的維修時間（包括修改程式、更換零件及測試機器人…等），維修時間結束後同第一回合之審查程序，然後進行第二回合競賽。

5. 成績

- 5.1. 每回合競賽結束後，由裁判及助理裁判進行任務得分判定。若參賽者對裁判之判決再無異議，請在記分表上簽名。
- 5.2. 選手如遇有任何疑問，應於比賽時立即向裁判當場提出，由裁判進行處理或判決，一旦選手簽名或離開比賽場地，則不受理事後提出之異議。如有意見分歧或是規則認知上之差異，以裁判團之共識為最終決議。
- 5.3. 隊伍排名之依序為：「最佳分數」→「最佳分數之回合時間」。若仍平手，則依「次佳分數」後再以→「次佳分數回合時間」排序。

6. 比賽場地

- 6.1. 各參賽隊伍必須於大會所指定的區域（每隊一個位置）進行機器人的組裝與程式撰寫，除選手、大會工作人員與大會特許之人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比賽區域。
- 6.2. 所使用的比賽道具與比賽場地均以大會當日所提供為準。
- 6.3. 比賽時若因大會的場地因素而導致比賽無法順利進行，或因突發因素而無法判定成績時，若由裁判判定重賽，選手不得異議。參賽選手若認為因大會場地因素影響成績者，由裁判判定該回合是否需要重賽，簽署記分表後提出則不予受理。若經裁判判定需要重賽時，不論原有成績好壞，都以重賽成績為準。
- 6.4. 競賽道具與原始公告的顏色可能有差異，例如遊客可能由其他顏色之積木組成。

7. 禁止行為（情節嚴重者可取消比賽資格）

- 7.1. 破壞比賽場地、比賽道具或其他隊伍的機器人。
- 7.2. 使用危險物品或是有其他可能影響比賽進行之行為。
- 7.3. 對參加比賽的隊伍、觀眾、裁判、工作人員做不適當的言行。
- 7.4. 攜帶手機或任何有線或無線通訊器材進入比賽場地。
- 7.5. 攜帶飲食進入比賽場地。
- 7.6. 與同隊以外的參賽者交談、擅自離開座位。犯者經警告後未改善則取消參賽資格。若確有需要，可由選手向裁判報告後，由大會代為轉達，或在大會工作人員陪同下與其他人通訊。
- 7.7. 其它任何經裁判認定會影響本大賽進行或違反比賽精神之事項。

8. 其它

- 8.1. 如果裁判判定喪失比賽資格之隊伍，則該隊之機器人就應立即退出比賽，且該回合成績不予計算。
- 8.2. 在比賽期間，裁判團擁有最高的裁定權。裁判團的判決不會也不能再被更改，裁判們在比賽結束之後也不會因觀看比賽影片而更改判決。
- 8.3. 大會對各項參賽作品擁有拍照、錄影、重製、修改及在各式媒體上使用之權利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8.4. 若本規則尚有未盡事宜或異動之處，則以比賽當日裁判團公佈為準。裁判團擁有對比賽規則之最後解釋權力。